

股本为什么可以做长投的对价 -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问题。为什么转销换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固定资产清理是账面价-股识吧

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问题。为什么转销换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固定资产清理是账面价

评估价值就是所谓的“公允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就是“付出对价的公允”。

而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出的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按照“固定资产处置”处理。说白了，就相当于你把固定资产按照某一时刻的价值卖掉了，得到的不是现金而是股权。

核销掉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余值与公允价值的差确认利得或损失。

二、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是指被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的账面价值

仅供参考：这个问题要看准则讲解，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规定中，有以下内容：（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上述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时，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
如企业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应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

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应当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看第一段，“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那么“丁公司相对于甲公司的账面价值要加上1200”就可以理解。

看第二段最后两行“如果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应当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则“自20X7年1月1日丁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5000万元持续计算至20X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6200（5000+1200）万元。

”也应该可以理解了

三、在合并报表中，为什么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权益法核算

因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平常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意味着不反映子公司在被收购以后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所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能反应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也就是母公司的长投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匹配了，难以将母公司的长投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抵消。

如果把对子公司的长投改为权益法核算，母公司的长投就反应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化，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转到了母公司。

母公司的长投与子公司的权益匹配，合并抵消的时候，把母公司的长投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抵消即可。

四、企业合并时为什么会产生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从合并方式划分，包括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方式下，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

资格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应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

在控股合并方式下，不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方（或购买方）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均体现为母公司（合并方或购买方）对子公司（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2、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是指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的全部净资产，并将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自身的账簿和报表进行核算（个别报表主体）。

企业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的法人资格。

3.新设合并 新设合并是指企业合并中注册成立一家新的企业，由其持有原参与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在新的基础上经营（个别报表主体）。

原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后均注销其法人资格。

显然，上述合并形式中只有控股合并产生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公司的企业形式，即合并方对被合并方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其他的就是企业合并以外的方式 控股合并后母公司可以对子公实施控制，其他两种方式只有一个企业了，也就与之无关了

五、为什么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定按成本法核算是错的

因为也可以采用权益法啊。

这个不绝对。

六、个人对长投的一些理解，请高人帮我看一下理解得对不对

我一直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账面价值来计量且不能确认损益的原因就是

为了防止企业关联方之间进行暗箱操作，然后调节报表利润，还没有你考虑的这么全面

参考文档

[下载：股本为什么可以做长投的对价.pdf](#)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下载：股本为什么可以做长投的对价.doc](#)

[更多关于《股本为什么可以做长投的对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7990250.html>